北京市应急管理局2018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引言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及《北京市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要求，结合2018年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际情况编制。
　　全文包括：概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北京市应急管理局门户网站（http://yjglj.beijing.gov.cn/）“政务公开”专栏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窗口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三层301；联系电话：010-89150394；电子邮箱：bjajjzwgk@163.com）。

一、概述

2018年，我局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按照《北京市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京政办发〔2018〕19号）要求，紧密结合本单位实际，将政务公开的理念贯穿到全局的各项工作之中，大力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不断丰富主动公开内容，加强政策解读，扩大公众参与；不断创新工作方式，加强队伍建设，完善工作制度，提升公开实效，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进展顺利。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成立了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局领导为副组长，各处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局办公室为政务公开工作牵头处室，并设立政务公开专岗，指定一名专职人员负责具体工作，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体系。将各职能处室作为深化政务公开的中坚力量，形成了办公室协调督办，相关处室密切配合，共同推进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的新格局。

（二）完善制度保障。根据《北京市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京政办发〔2018〕19号）等文件要求，我局完善了局政务公开工作管理办法，起草了局政务公开融合方案，细化政务公开主体、内容、程序、时限等；同时，我局制定了局官方微信发布运营管理办法，充分利用官方微信切实提高安全生产工作传播力，充分发挥政务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灵活便捷的优势，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将政务公开有机融合到业务工作流程，实现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通过制度标准做好公开引导。

（三）拓宽公开渠道。一是依托局门户网站，开展网上政务公开。将门户网站作为我局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第一平台，及时发布新闻类、政务类、办事类、咨询类、宣传教育类、公共服务类等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优化门户网站智能检索功能，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二是依托局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扩大政务公开影响力。完善互动和服务功能，上线了我要举报、检查文书、我要查询、法律法规等功能。全渠道多方式联动公开。三是依托市政务服务大厅，提供政务公开窗口服务。实现网上办事大厅与实体政务大厅办事服务信息同源管理。保证群众和企业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推行“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模式，为来办事的广大群众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服务，群众满意率达100%。

（四）强化教育培训。我局建立了市、区两级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库，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实时更新。2018年，我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10次，并结合工作实际，围绕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政策解读、政务舆情回应以及政府网站管理等方面，共组织本系统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专题培训4次，培训人员82人次，使政务公开队伍能力水平得到提升。

（五）加强政策解读。我局在门户网站设置政策解读专栏，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保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2018年，我局围绕市政府重点工作，起草《北京城市安全隐患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18年-2020年)》，并同步进行文件解读。解读文件形式丰富，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图表图解的方式，生动直观解读政策，并在我局门户网站政策解读专栏及时发布。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18年，我局全年共通过各类途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94439条，其中规范性文件1条，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全部公开。主动公开重点领域政府信息1627条，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6条；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42条；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不良信息等89条；主动公开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690条。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13次，通过在线咨询、局长信箱等回复网民留言597条。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局建立了依申请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工作机制，局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中包含“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政务信息公开指南”，其中明确依申请公开受理机构、申请步骤、救济方式及程序。2018年，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228件，其中，当面申请190件，网络申请31件，信函申请7件。全部在规定时间内答复，不存在不答复、应援引未援引、延期、超期、未告知救济途径的现象。依申请公开不收取任何费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局答复的申请总数231件(含2017年受理且2018年办结的3件)，其中，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的5件，同意公开答复的11件，同意部分公开答复的2件，不同意公开答复的0件，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范围的14件，申请信息不存在的199件，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或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的均为0件。

四、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

2018年，我局收到针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案件0件；收到针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件2件，均为同一申请人，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2件，我局全年零败诉。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8年，在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的领导与支持下，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有不足之处。一是从我局实际看，主动公开基本目录需要更新完善。二是政务公开人才培训深度还有拓展空间。

2019年是我局机构改革后的起步之年，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大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应急管理部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指示精神，深入推进应急管理领域政务公开工作。一是根据我局职能变化更新政务公开清单标准，完善政务公开清单动态管理。充分发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的重要作用。二是加强政务公开人才队伍培训。进一步深入培训内容，增强政务公开人才队伍公开意识，不断提高政务公开业务水平。三是争取上级部门和兄弟单位对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学习其先进经验做法，进一步完善机制、强化责任、狠抓落实。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3月

|  |
| --- |
|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
| （2018年度）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94439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1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1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1627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6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42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89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690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800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88969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2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750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450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13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8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2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4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40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228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19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31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7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231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231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231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5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11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2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14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199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2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2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1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0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7.99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10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4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82 |